

【春風化雨】

訪悟因法師

## 尼僧伽教育的理想與實踐

編輯組整理

編者按：本篇乃澳洲籍比丘尼心明法師訪問悟因法師有關尼僧伽教育的內容，心明法師目前就讀於澳洲大學亞洲研究所，為撰寫有關「台灣當代比丘尼的傳統」博士論文來台採訪。

問：為什麼您會認為比丘尼的教育很重要？

答：比丘尼是佛教的僧人，是依佛出家的宗教師，絕不是一般民間信仰的巫師。如果以各行各業的專業人士來說，他們尚且要接受專業的教育或訓練，才能學有專長，立足於社會，而身為宗教師的比丘尼豈能例外？

談到比丘尼要受教育，一般人可能會想到學府裡去研究更高深的佛法，這是無可厚非，因為一成為比丘尼就不再如一般學佛居士，將學佛當作是工作之餘的興趣或修養，而必須具備深入研究的能力，成為弘揚佛法的宗教師，從這點看來，比丘尼確實需要接受教育。

但其實比丘尼必須接受教育的更重要意義是，學習如何過僧人的生活，比丘尼整個身心融入修道生活的過程，就是一段接受僧團教育或自我教育的歷程。畢竟從在家到出家、俗人到僧人之間，在心態調適、生活習慣

、僧俗對應上都需經過一段時間的摸索與適應，儘管說在未出家前已薰習佛法，但實際過離俗的生活卻是要在出家後才能學習的，在其中她要重新面對新的身分、新的團體、新的生活方式，掙扎、挫折在所難免，也會有成長的喜悅，不論是歡笑與悲傷，這些都是教育的過程。

雖然有些利根的人在經論或高僧傳裡很快就能找到效法的楷範，而能自我教育，但在現世的住持三寶裡，她要成為僧團的一份子，就必須接受僧團的教育。

問：您初到這裡時，如何使別人對您的想法及期望信服？

答：其實要與人共事、共學，自己首先要建立一個信念——佛陀的教法是人類智慧的最高精華，如果不弘傳就是大眾的損失。我就是以這樣的信念與大家共聚、共學，這也是我的本願。

除了建立觀念外，還要實際地去做，不論對內或對外，都要身體力行，勤於講學、弘法，而且不論做任何事都與大眾師分享，大眾和合是僧團六和敬的本義。至於與大眾師的相處之道，我個人始終都是以相互激盪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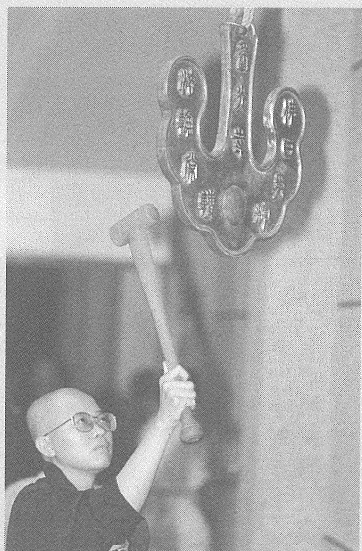
促進彼此生命成長的角度，來設想彼此間的關係。因此，儘管我與大眾師在表面上是師徒的關係，大眾師對我也執弟子之禮，但我個人認為，在修道的意義上，我只是比她們早幾年走在這條路上，我提供了自己的修行經驗，而她們也一直不斷地激發我新的觀念，我們都是在大姊僧團裡的行者，彼此真誠地相互學習，這就是我的基本態度。

問：您教育比丘尼的哲學是什麼？您認為比丘尼正確的生活是什麼？

答：每個比丘尼都是獨立的個體，大家共聚在一起而成為比丘尼僧的團體。每個人都來自不同的家庭，有各自不同的想法與生活習慣，若不是有相近的理想及對佛法、對佛教的瞭解，這麼多人怎麼會有辦法聚集在一起？所以對每個個體都要給予最大的尊重，在重視個體提昇且不忽略團體發展的情況下，相互支持、相互信賴，以完成佛法的共同使命。

比丘尼的宗教生活，是以身為比丘尼或沙彌尼做為與大眾共住、共學的基礎，勤學修道以求個人的解脫，也不忘宗教的奉獻與服務。佛陀曾以十句話說明建僧的目的，其內容可歸納為三大類：（一）讓僧安住，安心修行、奉獻；（二）讓社會認同僧團，僧人才能在世間安住，佛教才能在世間永傳；（三）以走向解脫為最終的理想。

此三大類中，比丘尼個人的最終理想是走向解脫，但在現實世間生活裡，一定會與別人產生關係，這種關



◎比丘尼學習如何過僧人的生活，是一段接受僧團教育與自我教育的歷程。（本刊資料照片）

係包括僧團與社會，因為我們還是活在僧團及社會之中，僧團直接影響著我們內在的修學生活，而社會則是提供我們生活道糧的來源，有了僧團與社會內、外的護持，我們才能完成住持佛法的使命，僧團與社會的安定與否是我們永遠要關心的問題，有了這份關心，佛教永住世間才有可能。即使不談什麼千秋萬世的偉大使命，單就我個人想生生世世得遇佛法的小小願望來說，我自己常常這麼想：假如我去世了，當我又回到人間時，那時世間還有佛教嗎？有人可以來度我嗎？如果答案是否定的，我的這個願就無法實現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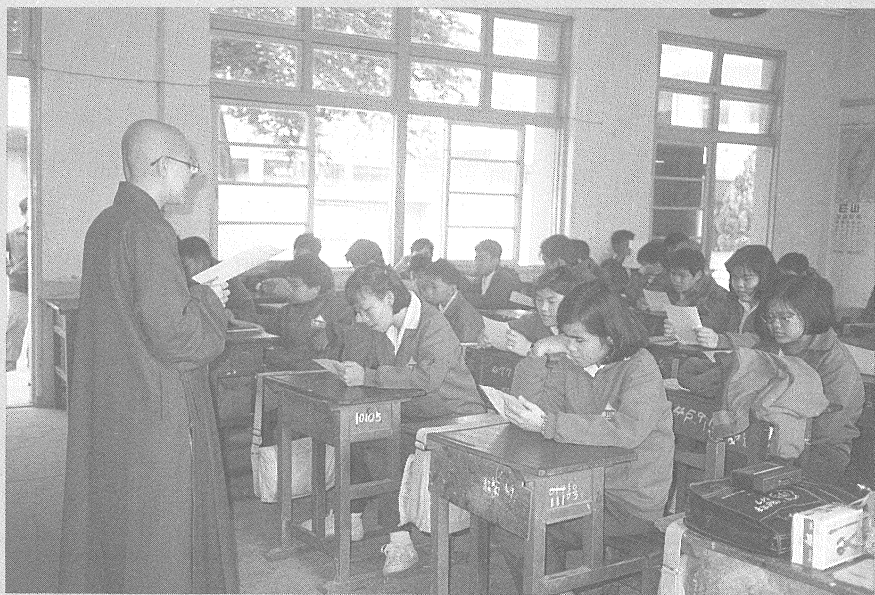
問：您對比丘尼生活的看法在這裡是很成功的，您認為這計劃對其他道場的比丘尼行得通嗎？



答：應該是行得通的，只是時間長短的問題。我也一直抱持實驗的心情來做這份工作，它沒有一定的模式可尋，只是想以在這裡的修道生活經驗作基礎，摸索出處於現代的比丘尼僧團應該如何自處與奉獻，我們都還在嘗試摸索中，所以現在只能說原則與精神。

這可從三方面來努力，一是從道場團體，二是從僧眾，三是從信眾，這三方面要同時兼顧確實有它的困難，但也有下手的方法。若以普及佛法為著眼點，可以考慮先從教育信眾著手，他們的擴散力很強，常是由個人開始乃至全家人一起學佛，有的甚至會選擇出家，當他們回到個人的工作崗位或進入道場時，我們的教育方法便會擴散了，這時佛教的體質就在改變中，往好或往不好的方向發展，這還得用心觀察，隨時給予調整。所以改變的最重要因素就是弘法，弘法就要真正地去關心佛教、提供服務，從內在依佛法行事，從外在主動去服務僧團和大社會，我想改變是必然可以的。

若從僧眾或僧團的內部來看，能達到六和敬——身和共住、口和無諍、意和同事、戒和同修、見和同解、利和同均，不失為一個下手處。先出家者要愛護、提攜後來者，要珍惜他的發心；後來者要尊敬前人的辛勞，彼此接納，我想這個理想應該是可以實現的，它當然不是一蹴可幾，以前先師父天乙上人常說：「佛門中事，是發心的人做的。」不要在意外別人發不發心，而要常反省自己有沒有發心，先安定自己，別人就會跟著做了。



◎勤於弘法，讓社會認同僧團，佛教才能在世間永傳。（本刊資料照片）

問：您認為這裡僧眾的生活標準與傳統的中國大陸比較，主要的改變是什麼？

答：在中國大陸，傳統比丘尼的生活記錄並不多，如六祖壇經中有無盡藏比丘尼，高僧傳中也有尼傳，如蓮池大師雲棲山下有比丘尼精舍，曾留下有關女眾的記錄，但確實不多，這些記錄大部分由比丘寫成，所以要瞭解

傳統的比丘尼生活，只能從比丘僧團的叢林生活去找答案。

古時中國大陸的叢林，在性質上分成禪寺、律寺、講寺，在傳承制度上則分十方制與子孫制。叢林裡都住著很多僧眾，他們遵行著清規，有一定的管理制度，寺院往往擁有很大的田園土地，由僧眾自己經營耕作。僧眾除了擔任寺院的執事外，也會到處遊方參學，所以寺院人口的流動率頗高；又因當時整個大社會的教育並不普及，寺院往往是提供百姓教育的地方，因此有很多小孩送往寺院去受教育或當小和尚，直到現代大社會的教育逐漸普及以後，這種趨勢才逐漸改觀。

台灣的寺院，在光復初期大部分是日據時代留下來的日式道場，或如龍華、金童、先天等齋教式道場，只有少部分是圓頂受戒、清修弘法的道場。最近幾年的最大區別是佛寺增多，僧尼住持增多，圓頂受戒人數增多，就讀佛學院的人數增多，一般僧眾的知識水準也提高了不少，佛教已褪去日本或齋教的色彩。另外，早期的比丘尼教育水準不高，很多事必依賴俗家的親屬人等來幫忙管理，久而久之，寺院的主客易位，變成在家人管出家人了。現在這種情況仍有，但大致上出家人的弘法意識及想讓社會接受佛教的意識普遍提昇，所以勤弘法、勤度眾後，情況較有改變。

因此，最顯著的改變是僧人較主動參與社會和弘化，寺院也主動分出部分區域作為教育場所，針對成人、

青少年與各階層的人，舉辦定期或不定期的弘法活動，參禪、念佛、修密、研經或禮懺共修，各種大小型活動不斷地在推動佛教走向人間化、生活化。佛教也有主動支援社會急難、慈善、獎助或興學等作法，以慈善回饋社會的機構也不少，文教方面，已籌辦五、六所佛教大學、二十幾所的佛學院，雜誌也有幾十種，出版品的水準還在提昇中。

就僧團內部來看，較重視培育僧材，也重新定位寺院功能，較少人提倡自己是某一宗、某一派的宗裔。組織也有改變，如以前執事在寺院日常的運作，有知客、香燈、莊主、淨頭、園頭等，除此之外，現在因應科技、文化的發展，在志業上需設有校長、編輯、電腦、司機等執事。

問：您認為比丘尼應該自我充實、獨立，並且認識所有免於被比丘或俗人控制的狀況嗎？可否說說您的看法？

答：荷擔如來家業與弘揚佛法，應該不分比丘、比丘尼、男眾、女眾、在家或出家，大家應該相互尊重、體諒，佛教才能興盛。從前的觀念是女眾只能待在家裡相夫教子，終日大門不出，二門不邁，女眾更被認為是因婚姻失敗、感情受挫，或是在社會無法生存者，才出家住到佛寺來，佛寺提供的只是吃齋，她們終日青燈伴古佛，字認不得幾個，只能做勞役差使，有時聽大法師使喚，有時甚至大護法信士也呼來喚去的，看了令人痛在心裡。



但現代社會進步，對女眾的觀念已經改變，女眾出家不再是因婚姻或情感，而是有著為個人求解脫、為眾生度苦難的熱情，奉獻身心於佛教、社會，如曉雲、證嚴、恆清法師都是女眾，她們奉獻的熱誠與悲心是大眾有目共睹的。所以，我認為比丘尼只要有信心，還是可以為佛教、為社會做點事的。

因此我個人認為不必去談控制與否，我覺得不如說比丘或比丘尼都要發菩提心，以提昇個人內修或應世弘化的能力，才能共同為佛教、社會服務奉獻。

問：請說明這裡的比丘尼，如何以適合於現代情況的方式，實踐佛陀教法的精神？

答：那就是要掌握僧制的原則，而不是只拘泥於戒條的規定，畢竟自佛世至今已有一千多年的時空變遷，有些當時制定的戒律已無法適用於現代。所以最近我講解比丘尼戒時，並沒有依順序逐條解說，而是以制戒因緣去強調戒律的基本精神與原則，從中找到我們現在應注意的問題，避免犯罪因緣。當然我們很慚愧距佛世遙遠，幸虧中國僧制還有禪門清規，讓我們有適應於中國的軌則可以遵循。

例如在比丘尼戒中，有對比丘尼如何取得各種飲食、衣服、醫藥、臥具等資生之具的各項規定，我們將這類戒律放在一起，歸納出禁止與開緣的原則，如戒律規定只能一座食、不別眾食等，我們要知道它制戒的因緣，在作法上，則以照顧當事人的身體需求及大眾的紀律

為考慮，只要向執事說一聲，個人仍能得到需要的飲食。

如上座部比丘強調不持金銀戒，今年三月我去斯里蘭卡，蘭卡的法王說現在這條戒的持守也面臨考驗，因為蘭卡的比丘到世界各地開會、弘法講學或接受更高的教育，或坐車看醫生，不可能隨時有淨人在身邊幫忙付錢，因此對這條戒的持守方式做一些調整是有必要的。目前我們僧團的處理方法是，將所有供養全部進入僧用公款，需用時可以領取，自己不必費心保存，這種作法雖然與比丘尼不持金銀戒的規定已有出入，不過還是透過僧團的和合來共同完成的。

中國的比丘尼除受比丘尼戒外，還要受持大乘菩薩戒和中國的清規。比丘尼個人的修持及身分的取得，是根據犍度的規定來施行，而個人與僧團、僧團與教界、個人與社會或教界與社會之間的關係，大乘菩薩戒提供的是僧團現代化時需面對的問題，僧團已不能隱於山林，自絕於社會之外，也就是說在人群互動的關係上往往要考慮大乘的菩薩戒和隨方毘尼。比丘尼戒裡規定的是個人的行持與僧團生活的各種分際，但在大社會裡，就須按照社會的法律軌則，如排隊買飛機票，即使比丘尼在後，我們仍要按排隊規矩，不可隨意讓其插隊。

總之，個人的身心是修道的基礎，在身心安頓下，發展個人本願，在群策群力下，彼此的福報就會相互增上，透過六和敬的僧團，完成自己追隨佛陀以求解脫及奉獻服務的理想。